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豐智

代理人 顏子涵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財產，並出具切結書，本院經查現亦查無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